

重庆新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人造石生产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2月29日，重庆新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重庆新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人造石生产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重庆新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重庆天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重庆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以及专家组成。验收组通过踏勘现场以及听取建设单位对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情况的介绍，审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查阅有关验收资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如下验收组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重庆新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人造石生产项目”，位于重庆市永川工业园区港桥工业园重庆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现有生产车间内。

环评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租用重庆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空置厂房，建设2个人造石方料生产车间（建筑面积约24000m²，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方料真空成型设备、框架锯、搅拌机、桥切机、翻石机、抛光机、蒸汽发生器等共75台套，年产人造石方料360万m²）、1个人造石压板生产车间（建筑面积约4000m²，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平板压机、搅拌机、桥切机、定厚机、抛光机、蒸汽发生器等共28台套，年产人造石压板40万m²），项目办公、生活设施主要依托重庆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现有办公、生活设施。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环保投资100万元。

实际建设情况：项目采取分期建设的方式。一期工程建设1个人造石压板生产车间（建筑面积约4000m²），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平板压机、搅拌机、桥切机、定厚机、抛光机、蒸汽发生器等共16台套，年产人造石

压板 10 万 m²（其中：光面压板 9 万 m²、粗面压板 1 万 m²）。办公、生活设施依托企业现有设施。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11 月，重庆智力环境开发策划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重庆新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人造石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9 年 11 月 8 日，重庆市永川区生态环境局以[渝（永）环准[2019]137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 2019 年 11 月 10 日开工建设，2020 年 5 月 30 日一期工程完成建设；2020 年 6 月 15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00118MA600QB410），2020 年 7 月 20 日一期工程投入设施调试。

受业主委托，重庆天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12 日、2020 年 12 月 12 日~13 日对一期工程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形成了《监测报告》（天航监字[2020]第 HJYS0065 号、天航监字[2020]第 HJYS0068 号）。

3、投资情况

一期工程实际总投资约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重庆新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人造石生产项目”一期工程。

二、项目主要变动情况

经现场踏勘和检查，一期工程主要变动情况为：

1、细分了产品种类，包括光面压板和粗面压板，总设计产能不变（光面压板 9 万 m²/年、粗面压板 1 万 m²/年）。

2、人造石压板生产工艺增加抛丸工序（用于粗面压板生产），设备增加抛丸机 1 套，取消石磨机。抛丸废气经旋风+布袋除尘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总体来看，该变更不会导致不利影响加重。

3、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位置调整至 1#生产车间中部，建设规模由 4m²变更为 10m²。但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方式未变更，该变更有利于危险废

物分区暂存，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4、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建设规模由 10m²变更为 30m²，但一般工业固废利用方式未变更，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调试效果

1、废水处理设施

一期工程建设 1 套生产废水沉淀处理设施；依托重庆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办公、卫浴设施及处理能力 250m³/d 生化处理池。

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重复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重庆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生化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港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大陆溪河。

根据生化池委托监测报告，一期工程调试期间，重庆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生化池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标准限值。

2、废气处理设施

（1）料斗称重、输送废气：

由集气罩及管道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抛丸废气：

管道收集后，经旋风+布袋除尘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拉锯、抛光、切割等废气：

采用湿式生产工艺，少量颗粒物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料斗称重、输送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标准限值。

3、噪声治理设施

通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各厂界噪声昼间、夜间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处理设施

（1）危险废物：

一期工程在1#生产车间中部建设10m²危险废物暂存间1座。

废润滑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处理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2）一般工业固废：

一期工程建设30m²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1座。

除尘灰、石料加工产生的边角料、生产废水沉淀废渣等全部回用于生产中；废包装物交重庆市兵芳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3）生活垃圾：

生产区、办公区等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其他环保设施

（1）环境管理措施：

依托重庆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环境管理机构，新增重庆新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专职环保管理人员1人，完善污染防治及环境管理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采取防渗措施，设置漏液收集环形沟及收集井。

依托重庆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润滑油储存区，地面已采取防渗措施。

重庆新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境风险管理工作，纳入重庆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环境风险管理体系。

(3)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

废气排放口、废水排放口和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等的设置基本符合《关于印发重庆市排污口规范化清理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渝环发[2012]26号）的要求。

6、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一期工程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提出的总量指标；全厂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符合重庆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总量指标。

四、现场检查情况及验收结论

通过现场检查，“重庆新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人造石生产项目（一期工程）”落实了环评提出的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保设施有效，污染物排放满足排放标准要求，环境风险可控；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较齐全，企业建立了环境管理机构，制定了环境保护规章制度。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五、后续要求

1、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运维管理和污染源监测工作，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更新、完善重庆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验收组（签名）：
郑子 李容 徐政 杨伟
林旭 母桥 张江
2020年12月29日